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特訂定本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特訂定本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條次、內容未修正。 |
|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本校及本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本校及本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條次、內容未修正。 |
| | <p><u>三、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u></p> <p><u>(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u></p> <p><u>(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1. 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u></p> <p><u>2. 助理教授：</u></p> <p><u>(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u></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挪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為實務作業通念，毋須以法明定，爰刪除第三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爰刪除第四款。</p> |

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
專門著作（或作品、展
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
上，成績優良，並有專
門著作（或作品、展演
相關資料）者。

3. 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
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
之文憑後，在研究機
構繼續研究，或從事
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
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
年以上，成績卓著，
並有專門著作（或作
品、展演相關資料）
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
(含)以上，成績優
良，並有專門著作(或
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者。

4. 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
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
之文憑後，在研究機
構繼續研究，或從事
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
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
明，或在學術上有重
要貢獻、著作（或作
品、展演相關資料）

| | | |
|--|---|---|
| | <p>者。</p> <p><u>(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u></p> <p><u>(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教授或客座教授，資格條件，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u></p> | |
| <p><u>三、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u></p> <p><u>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職級及資格條件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另明定不得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p> <p>三、本條第二項係依教育部審定辦法第十</p> |

| | | |
|---|--|---|
| <p><u>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領域等五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 | <p>三條規範，明定本校採多元聘任及升等之送審類別。</p> |
| <p><u>四、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 <p><u>二十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 <p>一、條次變更。 二、自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移列為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五、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u>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p> | <p><u>四之一、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u>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u>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p> |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p> |
| <p><u>六、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u> <u>（一）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u></p> | <p><u>四、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u></p> |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p> |

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二) 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三) 系初審：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要點第七點

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除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

項，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僅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條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一款內容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因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內容移列第七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刪除之。

| | | |
|---|---|--|
| <p><u>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u></p> <p><u>(四) 院複審：</u></p> <p><u>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該系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u></p> <p><u>(五) 校決審：</u></p> <p><u>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評會審議。</u></p> | <p><u>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u></p> <p><u>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各級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系教授。</u></p> <p><u>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學系教授，惟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u></p> <p><u>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本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p> | <p>六、本條第四款增訂： 將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二款文字整併為本款， 明定複審程序。</p> <p>七、本條第五款增訂： 明定決審程序。</p> <p>八、另本條為新聘教師程序，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至第七項係為新聘學術主管為校外人士之聘任程序，遞移為第八條第一、第二及第四項。</p> |
| <p><u>七、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並酌列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文字，另依本校</p> |

(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辦法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新聘外審由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一零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決議增訂新聘副教授等級以上之著作年限限制。

三、本條第二項係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之規定；並依本校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一零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採中間四位分數平均值應達標準始為合格」之決議修正文字，明定本校新聘教師著作外審之審查層級、審查人人數與及格標準。

四、本條第三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一第五款規定之具特殊條件之境外學者，另定著作外審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五、本條第四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各系(所、中心)教師聘

| | | |
|--|---|---|
| <p><u>(四) 經系、院教評會審議</u> <u>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u> <u>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u> <u>領域著有傑出成就</u> <u>者。</u> <u>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u> <u>條件係依本系教師聘任及</u> <u>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進</u> <u>行認定之。</u></p> | | <p>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所定標準進行認定 之。</p> |
| <p><u>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u> <u>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u> <u>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u> <u>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u> <u>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u> <u>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u> <u>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系</u> <u>教授。</u> <u>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u> <u>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u> <u>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學院應</u> <u>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u> <u>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u> <u>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 <u>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u> <u>教授，惟學院員額不足時，</u> <u>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u> <u>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u> <u>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u> <u>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u> <u>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u> <u>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u> <u>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u> <u>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u></p> | <p><u>四、</u> <u>(第一項)……。</u> <u>(第二項)……。</u> <u>(第三項)……。</u> <u>(第四項)……。</u> <u>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u> <u>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u> <u>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u> <u>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u> <u>其聘任案提各級教評會報告備</u> <u>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u> <u>為本系教授。</u> <u>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u> <u>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u> <u>以聘兼院長，學院應以其統籌員</u> <u>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u> <u>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u> <u>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學系</u> <u>教授，惟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u> <u>學校先予借用員額。</u> <u>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u> <u>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u> <u>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u> <u>應經本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u></p> |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五項遞移為本條第 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六項遞移為本條第 二項，僅酌作文字 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配合 本校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主管遴選續任 及去職辦法第十一 條已訂有系所主管 遴選委員會遴選產 生之主管，如為校 外人士之聘任審議 程序，爰配合增訂 本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七項遞移為本條第 四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p> |

| | | |
|---|--|---|
| <p><u>任為該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u></p> <p>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 <p>會審議通過<u>陳報</u>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 |
| <p><u>九</u>、本院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 <p><u>五</u>、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u>十</u>、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 <p><u>六</u>、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u>十一</u>、新聘專任教師除<u>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u>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u>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u>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u>期滿後</u>，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 <p><u>七</u>、新聘專任教師除<u>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u>外，應於聘期開始<u>三個月內</u>，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u>至該學期結束</u>，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 <p>條次變更，並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二</u>、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u>資</u>年月為準，<u>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u></p> | <p><u>八</u>、(一、二項) <u>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三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u></p> |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係規範教師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且不得越級升等，因</p> |

| | | |
|---|--|---|
| <p><u>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u>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u>或學術交流</u>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u>或學術交流</u>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u>教師借調至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u></p> | <p>本細則<u>第三點</u>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 <p>係屬實務作業通念，毋須以法定之，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遞移為本條第一項，另配合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九條列至本條第二項，並依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三、</u>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p> <p>(一)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p> | <p><u>八、</u>(三、四項)</p> <p>為增進本校競爭力，<u>提昇</u>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p> <p>(一)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系升等基本條</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限期升等之規定另條訂列，僅酌作文字修正。</p> |

請，五年內未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 (二)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 (二)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 | | |
|--|---|---|
| <p>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p>(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p> <p>(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p> | <p>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p>(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p> <p>(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p> | |
| | <p><u>八之一、</u> <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u> <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u></p> | <p>一、本條刪除。 二、因第三條第二項業已明定本校各項升等途徑，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刪除之。 三、茲因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整併至本辦法，該原則停止適用，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四項刪除。 四、原第五項調整至第</p> |

| | | |
|--|---|---------------------------------|
| | <p><u>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u></p> <p><u>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u></p> <p><u>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u></p> <p><u>教師升等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教師以「學術著作」類型升等，請依照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u></p> <p><u>(二)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類型升等，請依照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u></p> <p><u>(三)教師以「技術報告」類型升等，請依照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u></p> <p><u>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u></p> | <p>二十一條第一項，爰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五項刪除。</p> |
| | <p><u>八之二、</u> <u>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u></p> |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p> |

| | | |
|--|--|---|
| | <p><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u></p> <p><u>(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或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u>(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u></p> <p><u>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u>(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u></p> | <p>列至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二</p> |
|--|--|---|

| | | |
|--|--|--|
| | <p><u>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p> <p><u>(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p> <p><u>(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u>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p><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 <p>項，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十六條第四項，爰予刪除。</p> |
| | <p><u>八之三、</u></p> <p><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p> <p><u>(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u>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u></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十七條第四項，爰予刪除。</p> |

| | | |
|------------------------------|--|---|
| | <p><u>八之四、</u> <u>第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u> <u>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u> <u>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u> <u>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u> <u>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u> <u>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u> <u>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u> <u>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u> <u>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u> <u>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u> <u>(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u> <u>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u> <u>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u> <u>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u> <u>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u> <u>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u> <u>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整併至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及第二目及第二項，爰本條刪除。</p> |
| | <p><u>八之五、</u> <u>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u> <u>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u> <u>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u> <u>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u> <u>變更者，亦同。</u></p> | <p>本條刪除，移列至第十七條第五項。</p> |
| | <p><u>九、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u> <u>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u> <u>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u> <u>提出升等之申請。</u></p> | <p>本條刪除，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二項。</p> |
| <p><u>十四、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u></p> | <p><u>十三、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u></p> |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依</p> |

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兩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 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 任職本校未滿兩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

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第三款原訂「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之規定，因現行升等已無五年內之規定，爰予刪除。
- 三、原第四款款次變更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在本校任現任教師等級全職未滿 2 年者不得申請升等；如為本校專案教師任滿 2 年後經聘任為專任教師即不受此限制。
-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抵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爰予刪除。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五、八款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而不受理送審教師資格之情形，整併為第四款。
- 五、現行第六款規定尚無明確之法源依據，爰予刪除。另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三及四款，增訂本條第五、六、七款。

| | | |
|---|--|--|
| <p><u>(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u></p> <p><u>(六)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七)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u>(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u></p> <p><u>(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u></p> | <p><u>證明，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u></p> <p><u>(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u></p> <p><u>(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u></p> <p><u>(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u></p> <p><u>(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u></p> <p><u>(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u></p> | <p>六、現行第七款款次變更為第八款，並依審定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十款次變更為第九款。</p> <p>八、現行第九款，因母法相關規定並未限制申訴救濟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爰刪除之。</p> |
| <p><u>十五、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u></p> | <p><u>十一、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與本條意旨無涉，爰予刪除。</p> |

| | | |
|---|---|---|
| <p>不在此限。</p> | <p>等名額，不在此限。</p> <p><u>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本系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u></p> | |
| <p>十六、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u>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成就證明</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u>公開</u></p> | <p>八之二、 <u>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u>正式出版或發表</u>)，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十六條有關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因應電子期刊之刊載方式另增「公開發表」之文字。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明定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業依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於第一項，爰現行條文第三項予以刪除。</p> <p>五、依教育部歷年解釋函意旨，增訂第三項，有關專門著作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

| | | |
|---|--|---|
| <p><u>發行或公開發表</u>)，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u></p> <p>(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u>公開發行</u>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u>已出版公開發行</u>或<u>經出版社</u>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 <p>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通過者</u>，應<u>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 <p>六、第四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文字；並配合外審由學院辦理，由學院審酌專門著作是否允宜不公開，酌作文字修正。</p> |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二) 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2、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3、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4、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 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

| | | |
|--|--|--|
| <p><u>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u></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 | |
| <p><u>十七、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p> <p><u>(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u>(三)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 | <p>一、本條新增，將屬於代表作之專屬規範整合訂列。</p> <p>二、第一項增訂：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三及現行條文第八條之四第一項整併，文字未修正。</p> |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

三、第二項增訂：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四第二項移列本項，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第三項，依本校現行作法，明訂代表作應屬已出版公開發行專書或公開發表之刊物或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三第二項挪至本項，另配合修正項次及款次。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五移列整併，並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酌

| | | |
|-----------------------------|--|--|
| <p><u>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 | <p>作文字修正。</p> |
| | <p><u>十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計。</u></p> <p><u>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u></p> | <p>本條刪除，第一項移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移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p> |
| | <p><u>十三、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u></p> <p><u>（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u></p> <p><u>（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u></p> | <p>本條刪除，移列至第十四條。</p> |

者。

(四) 任職本校未滿兩年者。

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

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

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 | |
|---|---|--|
| | <p>(八) <u>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u></p> <p>(九) <u>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u></p> <p>(十) <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u></p> | |
| <p><u>十八、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u></p> <p><u>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六點移列至本條，明定本校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p> <p>三、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第二項明定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p> |
| <p><u>十九、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u></p> <p><u>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所屬學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門檻。</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p> |

| | | |
|--|--|---|
| | | <p>三、第二項：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三點第二項移列至本條，明定應達到所屬學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門檻。</p> |
| <p><u>二十、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u>，作業時程如下：</p> <p>(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u>三月十五日</u>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u>(發)成果</u>申請升等者，<u>應依</u>前述規定辦理。</p> <p>(二) <u>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u>，系教評會應於每年<u>四月十五日</u>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p> | <p><u>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作業時程</u>如下：</p> <p>(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u>五月十五日</u>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u>報告</u>申請升等者，<u>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u>，<u>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u>前，依本校<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u>所訂程序，將送審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p> <p>(二)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u>七月二十五日</u>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三)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u>十月十五日</u>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爰本校相關作業時程均須往前調整。申請人於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另依據本校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決議，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應比照專門著作與技術報告的程序辦理，爰刪除第一款後段文字。</p> <p>三、第二款：茲因系教評會免辦理外審作業，爰縮短系審查時間為一個月。另整併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關於系教評會審查程序，修訂本款文字。</p> |

| | | |
|--|--|--|
| <p>查。</p> <p>(三) <u>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外審。</u>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p> <p>(四) <u>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u></p> | <p>(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u>系或院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u></p> | <p>四、第三款：茲因升等外審由學院辦理，為利學院充裕辦理外審作業，學院審查時間為三個月，最遲於七月十五日前將升等案送至人事室。另整併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關於院教評會審查程序，修訂本款文字。</p> <p>五、第四款：配合報教育部作業時間提前，校教評會提前至九月召開，另整併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關於校教評會審查程序，修訂本款文字。</p> <p>六、原條文第二項文字與原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重複，爰予刪除。</p> |
| | <p><u>十五、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u></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將請託、關說、利誘、威脅</p> |

| | | |
|--|--|--|
| | <p><u>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p> <p><u>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p> | <p>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列為違反送審態樣之一。又修正條文第五條業明定，新聘或升等有關違反送審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茲以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業有相關規定訂之，本條刪除之。</p> |
| | <p><u>十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業明定教評會委員迴避之條款。因另有法明定，爰刪除本條。</p> |
| <p><u>二十一、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u></p> <p><u>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u></p> <p><u>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八條之一第六項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整併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並配合著作外審由學院辦理，申請人得於院送外審前書面撤回。</p> <p>四、第三項依審定辦法</p> |

| | | |
|---|--|---|
| <p><u>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p> | | <p>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明定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資格情事者，應暫停審理，且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p> |
| <p><u>二十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u></p> <p><u>(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u></p> <p><u>(二)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55%、「教學」占30%及「服務」占15%。</u></p> <p><u>(三)各送審類別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u></p> <p><u>(四)升等評審內容：</u></p> <p><u>1、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A1外審成績（占70%至80%）及A2非外審成績（占20%至30%）二項，A2非外審成績分Aa及Ab二項，各占50%。</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內容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規定及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內容整併而成。且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另依本校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校教評會決議修正本校外審人數為六人及至少須有四名審查人評分及格，且採中間四位分數平均值應達標準，始為合格之規定修正。另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教學實踐研究(發)Aa及Ab兩項各占百分之五十。</p> |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五)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

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六) 總成績通過標準：

各送審類別「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

三、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務處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抽選之。

四、依本校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校教評會決議，增訂第四項有關各院得依升等職級訂定各嚴格規定之法源。

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舊制助教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類型升等講師者，升等類型評審配分標準、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外審成績通過標準及總成績通過標準依前一項規定辦理，惟升等評審內容如下：

(一) 研究：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

(二) 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三) 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各學院對於升等教授職級

| | | |
|---|--|---|
| <p><u>應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篇數予以區分規範。</u></p> | | |
| <p><u>二十三、各級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p> | |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三十四條低階不得高審之意旨及第三十九條審查程序中外審意見有疑義，應送原外審或組專業審查小組釐清，並得剔除外審意見之相關規定。</p> |
| <p><u>二十四、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u> <u>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 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u></p> | <p><u>十四之一、</u>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三、依審定辦法第四十條規定，有關應保密資料及得提供資料之規定。</p> |

| | | |
|---|---|----------------------|
| <p><u>關。</u> <u>(二)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p> | | |
| <p><u>二十五</u>、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p> | <p><u>十七</u>、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所、中心）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p> <p>(二)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p> <p>（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p> <p>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p> | <p>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p> | |
| <p><u>二十六、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不在此限。</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八規定，明定本校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方式。</p> |
| <p><u>二十七、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u></p> <p>（一）申覆之管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 | <p><u>十四、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u></p> <p>（一）申覆之管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p>（二）申覆之提起：</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教評會委員迴避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有明定，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予以刪除。</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

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
(院長) 收到書面申覆

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

2. 校審：

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 校審：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

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4. 迴避：

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

| | | |
|---|---|---|
| <p>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 <p>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 |
| <p><u>二十八、本院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辦法審查，相關辦法依校訂規範辦理。</u></p> <p><u>本院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u>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依校訂規範辦理。</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茲因本校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爰明訂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另以法定之。</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至本項，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校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亦比照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聘任，爰修正本項文字。</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款移列至本項，文字未修正。</p> |
| <p><u>二十九、有關本系教師著作外審作業事項</u>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p> | <p><u>十八、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u>，依據「國立嘉義大學</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關於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p> |

| | | |
|--|--|--|
| <p>定之。</p> | <p><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u>」及「<u>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u>」規定之。</p> | <p>審標準等相關規定均已整併入本辦法，上開原則擬廢止，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p> |
| <p><u>三十、本院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u></p> | |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明定新聘及升等案資格審查，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法規辦理。 三、本條第二項係明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另定之。</p> |
| <p><u>三十一</u>、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u>本細則相關書表由系教評會另定之。</u></p> | <p><u>十九</u>、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p> | <p>條次變更。</p> |
| <p><u>三十二</u>、本系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p> | <p><u>二十</u>、本系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p> | <p>條次變更。</p> |
| <p><u>三十三</u>、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p> | <p><u>二十一</u>、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細則<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p> |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明訂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施行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四、刪除原第二項舊法過渡期間之法規適</p> |

| | | |
|--|--------------------|------|
| | <u>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 用規定。 |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對照表

資料日期：112/02/15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學術 研究 |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含專書），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為限。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除代表作及至少一件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外，其他參考作至少二件須發表於本系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p> <p>（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且參考作至少三件須發表於本系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p> | 學術 著作 |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含專書），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除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外，其他參考作至少二篇須發表於本系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p> <p>（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且參考作至少三篇須發表於本系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p> <p>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p> |

| | | |
|--|---|---|
| | <p>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p> <p>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u>件數總計為二件</u>（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代表作<u>一件</u>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或學位論文），參考作<u>一件</u>須發表於本系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u>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 <p>作<u>篇數總計為二篇</u>（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代表作<u>一篇</u>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或學位論文），參考作<u>一篇</u>須發表於本系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u>正式出版</u>，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 -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審查基準修正對照表

資料日期：112/02/15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p>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 <p>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及十七條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50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相關文獻探討。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p>(二)參考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4件，至少1件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1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3件，至少1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p> |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3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3項條件：</p> <p>(一)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p> <p>(二)該課程開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120人以上(至少60人為校外人士)。</p> <p>(三)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MOCC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4.0以上。</p> <p>二、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p> |

| | | |
|--|--|---|
| | | <p><u>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總平均分數。</u></p> <p>三、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代表作：以<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u>為代表作，應檢附<u>教學實況光碟</u>(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u>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 2、<u>學理基礎</u>。 3、<u>內容及方法技巧</u>。 4、<u>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u>。 5、<u>創新及貢獻</u>。 <p>(二)參考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 4 <u>本(篇)</u>，至少 1 <u>本(篇)</u>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u>(篇)</u>與<u>教學實務研究</u>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u>本(篇)</u>，至少 1 <u>本(篇)</u>與<u>教學實務研究</u>相關。 |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教師【**技術研發 - 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對照表

資料日期：112/02/15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p> |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p> <p>(一) 升等教授：1篇技術報告，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三) 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p> |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p> |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一) 升等教授：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p> |

| | | | |
|-------------------|--|-------------------|--|
| <p>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 <p>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第十六條第四</u>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u>本校</u>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p>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 <p>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第九條之二第三</u>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u>學校</u>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